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3 年度審評字第 166 號

請　求　人　賴○○

送達代收人　陳○○

受評鑑法官　涂○○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 113 年度家婚聲字第○號訴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 1)，並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作成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1)，此裁定不但出現未來日期等離譜錯誤，受評鑑法官審理時還看錯系爭事件 1 聲請人熊○○提供的證據，誤將系爭事件 1 相對人陳○○轉帳進自己帳戶之行為，看成是轉帳給請求人，顯見受評鑑法官一開始就戴著有色眼鏡來看待此訴訟，一面倒聽信聲請人熊○○無證據之指控。嗣熊○○又另外提起其他訴訟，並藉以對請求人聲請假扣押（案號：113 年度家全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 2)，受評鑑法官不但沒有更正上述錯誤，反而以裁定（下稱系爭裁定 2）准許熊○○對請求人聲請的假扣押，造成請求人莫大精神壓力，必須要接受精神藥物治療。請求人因而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 2 事件，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 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

「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一、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1 款、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憲法第 80 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三、 經查：

（一）按「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下列人員或機關、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一、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法官 3 人以上。二、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上級機關或所屬法院對應設置之檢察署。三、受評鑑法官所屬法院管轄區域之律師公會或全國性律師公會。四、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查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1 並作成系爭裁定 1，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而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然系爭事件 1 之當事人兩造分別為聲請人熊○○與相對人陳○○，並非請求人，此有系爭裁定 1 影本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5 頁至第 118 頁）；此外，請求人亦非得請求法官個案評

鑑之人員或機關、團體，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符，無從向本會提出法官個案評鑑請求，且此請求人之不適格，無法補正，故其對受評鑑法官承辦系爭事件 1 主張之個案評鑑請求於法未合，而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之不付評鑑事由，先予敘明。

（二）請求人另主張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有首揭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之違失，查熊○○與陳○○為夫妻，因熊○○於 112 年間發覺陳○○另與請求人有逾越男女一般交往之不正常關係，致雙方屢屢因此發生爭執，婚姻感情生變，雙方除先後對彼此提起數次暫時保護令及通常保護令外，熊○○與陳○○及請求人間尚有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及改定夫妻財產制等訴訟尚在審理中，此有相關裁判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95 頁至第 181 頁）。期間熊○○為防止陳○○脫產，侵害其離婚時可主張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除提起撤銷債權訴訟外，另對請求人具狀聲請假扣押，經臺北地院收案後分由受評鑑法官審理（即系爭事件 2）。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依審理所得證據，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審酌聲請人釋明本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而於系爭裁定 2 詳敘認定准其供擔保補其釋明之不足後得為假扣押之聲請所憑之依據及理由，而准許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請求人特定範圍內之財產為假扣押，此有系爭裁定 2 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 119 頁至第 123 頁）。此審認過程，亦為受評鑑法官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所為之職權行使，本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法官法所定應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三）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於系爭裁定 2 延續系爭裁定 1 將聲請人熊○○配偶陳○○轉帳予自己之行為，誤認為轉帳予請求人之事實，而允准聲請人熊○○對其聲請之假扣押，係先入為主違法辦案，惟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此為民事訴訟法第 522 條第 1 項所明定，目的在使債權人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得為保全之聲請程序，以確保日後強制執行之結果，且仍以聲請人須依同法第 526 條之規定釋明，於符合假扣押聲請要件時，法院始得為准許或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之裁定。再者，系爭事件 2 之保全程序與本案訴訟雖屬有關，然二者屬不同之程序，除法律要件不同，對證據資料之審查強弱程度亦有差異，即使受評鑑法官允准聲請人之假扣押，亦不等同於本案訴訟必受敗訴之判決；且受評鑑法官承審系爭事件 2，係因法院事務分配及分案原則而收案審理，並依職權認事用法，請求人認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 2 係因有先入為主之偏頗心態，始允准聲請人假扣押之聲請，應屬臆測之詞。另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31 頁至第 47 頁)，可見本質上係屬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訴訟事件所為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不服而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法院之上級審，當事人既對裁定結果有所不服，且已依法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以為救濟，是應難以系爭事件 2 有上開事實記載，即認受評鑑法官有首揭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存在。

四、 綜上所述，請求人既非系爭事件 1 之當事人，且受評鑑

法官審理系爭事件2，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其准許系爭事件2聲請人供擔保後得對請求人特定範圍內之財產為假扣押之認定，亦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首揭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1款「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不合第35條第1項之規定」、第4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37條第第1款、第4款及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請假）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